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30

##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所使用地块停止补办手续并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塘厦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补办办”）的书面通知，补办办根据上级单位的政策调整通知，告知公司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政策将于近期停止执行，并撤销补办办。鉴于公司补办项目情况较为复杂，工作开展难度较大，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登记等必要资料均未取得有效进展，导致补办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调整政策安排，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向补办办申请退出《东莞市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违法建筑补办不动权试点项目台账》（以下简称“补办台账”）。

与此同时，公司收到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塘厦镇政府”）下属的规划管理所（以下简称“规划所”）《关于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相关地块已被塘厦镇政府收储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的通知。据《情况说明》内容，塘厦镇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对田心社区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集体土地进行收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国有土地征收手续。

截至目前，目标地块由本公司用于办公、生产制造等经营活动。

#### 一、公司相关土地房屋的历史情况及补办进度

公司目前使用的相关土地、房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一直未能办理土地、房屋产权证书。

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东莞市诚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义实业”）、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田心社区”）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书》，约定诚义实业将其有偿使用的塘厦镇田心区路 180 号工业用地 40,172.00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公司。由于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上述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办理土地、房屋产权证书。

2020年2月2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对符合适用范围的历史违建，优化不动产权补办手续，妥善、高效解决历史问题，建立《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试点项目台账》，将符合补办条件的土地纳入台账范围。在公司知悉相关地块符合纳入补办台账情形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于2021年8月10日取得补办办出具的《同意受理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书》（编号:21202108），被正式纳入补办台账。

自纳入补办台账以来，公司一直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相关补办程序，但由于流程推进时间不可控，一直未能办理完成。截至目前，鉴于上述政策调整变化，公司预计在政策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土地及建筑物的产权补办手续。公司拟向补办办申请退出补办台账。

## 二、关于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目标地块，并在该场地上建造房屋、办公、制造生产及对外招租等经营活动，涉及40,172.00平方米生产经营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本次收储前，目标地块属于集体所有土地。

公司收到规划所《情况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合理有效利用现有的土地资源、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16日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对田心社区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地块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收储，并于2023年11月28日完成征收手续。

塘厦镇政府在本次收储后拥有目标地块的土地所有权，塘厦镇政府享有对该地块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同时，塘厦镇政府可根据塘厦镇的发展需要将该地块适时推向土地交易市场。

涉及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其他补偿待评估公司估评后，由塘厦镇政府按相关征收政策与贵司再行协商处理。

贵司应根据塘厦镇政府规划部门的具体要求和国家土地政策的相关规定，协助塘厦镇政府办理该地块土地出让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做好搬迁腾挪的准备工作。”

截至公告日，公司生产和经营正常。后续本公司将就土地收储涉及经营场地搬迁事宜与塘厦镇政府协商相关补偿事宜。目前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开展，补偿范围、补偿金额

和给付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评估结果和正式签署的收储补偿协议为准。

### 三、本次退出补办台账及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上述土地及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土地、房屋账面净值为 578.0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35%，占比较小。

#### 2、上述厂房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的比例

上述土地合计 40,172.00 平方米，占公司在用土地面积的 15%；该地块上厂房、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35,419.00 平方米，占公司在用房屋建筑面积 19%。除上述地块以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清远、重庆、武汉、大连、海盐、苏州、泰国等多处用地均拥有用地产权证书，且均在正常生产经营。

3、上述厂房设有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科”）、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竹盛”）两家主体的生产基地，两家主体近三年在上述厂房实现的产值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度 (万元人民币)
东莞铭科	9,565.77	10,837.56	11,236.68
东莞竹盛	6,394.63	6,132.15	5,168.37
公司整体（合并报表）	88,341.80	84,954.48	85,563.15
占比	18.07%	19.98%	19.174%

### 四、补充安排及实际控制人补偿承诺

目前，公司仍可继续使用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相关厂房，未收到要求搬离的明确时间，不存在停工停产等情况，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交付产生影响。相关补充安排如下：

1、公司清远基地已完成工程验收，可完全承接上述厂房的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尽快完成搬迁。

公司清远基地占地面积 32,804.54 平方米，已完成两栋生产厂房及一栋综合办公楼，合计建筑面积 43,658.59 平方米，并于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完成工程验收。

目前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土地上自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为

35,419.00 平方米，清远基地已启用的厂房及综合楼完全可以承接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土地上公司的相关设备及资产，不会对珠三角产业集群客户的供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基于公司总部建设及客群维护需要，公司将积极寻找东莞可购买土地或厂房。

目前，公司仍可继续使用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相关厂房，未收到要求搬离的明确时间。公司将积极寻找东莞可购买土地或厂房，争取在收到要求搬离的明确时间前，取得东莞市内可购买土地或厂房，进一步减少搬迁对公司总部办公及区域客群维护的影响。

3、搬迁费用测算。

根据公司的主要设备明细清单及公司制定的搬迁预案及搬迁费用测试，公司在上述补办土地的整体搬迁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约为 417.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录荣先生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录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承诺函》，夏录荣先生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①目标地块田心路 180 号土地、房屋在公司账面尚未摊销完毕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 578.04 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搬迁预案实施后产生的费用预估金额为 417.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发生并经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③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款；④公司搬迁过程中设备损耗及人员流失的相关费用；⑤公司搬迁过程中停工停产造成的产品交付延期的损失；⑥其他扣除征地补偿后的净支出。

## 五、 备查文件

1、《关于东莞市补办政策有关事项调整的通知》

2、《关于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相关地块已被塘厦镇政府收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